

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學員生活輔導加減分標準表

修正核定版 98 年 12 月 19 日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校廣字第 1030010162 號函修正

加分規定		
項次	優蹟事項	加分標準
1	擔任自治幹部積極負責，任勞任怨。	加 0.9 分
2	各階段訓練期間未曾請假及受減分以上處分者。	加 0.9 分
3	參加全校性各項競賽獲第 1 名者。	加 0.9 分
4	參加全校性各項競賽獲第 2 名者。	加 0.7 分
5	參加全校性各項競賽獲第 3 名者。	加 0.5 分
6	擔服勤務，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	加 0.5 分
7	主動積極服務熱心有且具體事實者。	加 0.5 分
8	參與團體活動表現良好者。	加 0.3-0.9 分
9	內務或服儀表現良好者。	加 0.3 分
10	具有其他優良行為或表現者	加 0.3-0.9 分
減分規定		
項次	劣蹟事項	減分標準
1	擔任自治幹部怠忽職守，情節輕微者者。	減 0.9 分
2	上課、集合、點名、會議、實驗或實習遲到、早退者。	減 0.9 分
3	逾假未滿二小時者。	減 0.9 分
4	不服生活輔導，情節輕微者。	減 0.9 分
5	不遵守教室上課相關規定者。	減 0.5-0.9 分
6	未依規定處所停車者。	減 0.5 分
7	未依規定處所吸菸者。	減 0.5 分
8	擔服勤務，表現不佳或遲到未達 30 分鐘者。	減 0.5 分
9	內務整理不符規定者。	減 0.3 分
10	服裝儀容不符規定者。	減 0.3 分
11	有其他違反生活規範或不良行為者。	減 0.3-0.9 分
12	訓練期間於有課時間請事假者。	每小時減 0.2 分
13	訓練期間於無課時間請事假者。	每小時減 0.1 分